

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281038002500500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咏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余发改核〔2024〕30号、余发改核〔2025〕1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筹措解决，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咏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194万元，工程概算4650.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731.85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改建规模1万吨/日的自来水厂1座，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新建一体化净水设施、新建清水池、新建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配套臭氧间、新建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新建一体化污泥处理设施、新建综合生产辅助用房（包含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控制室、加药消毒间、脱水机房）、新建配套变电房及送水泵房改造等，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大隐镇章山村。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标段，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新建一体化净水设施、新建清水池、新建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配套臭氧间、新建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新建一体化污泥处理设施、新建综合生产辅助用房（包含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控制室、加药消毒间、脱水机房）及室外附属工程（含水电安装和自控设备等管线预埋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747399元。

2.3 施工总工期：45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全要求：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系统平台使用费70元。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姚源路66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74-627960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咏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4-62817809、18958337607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源路 66 号 联系人: 叶先生 电话: 0574-62796061 邮箱: ___/___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宁波咏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南雷南路 328 号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574-62817809、18958337607 邮箱: ___/___
1. 1. 4	项目名称	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余姚市大隐镇章山村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料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450 日历天</u> ,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__日历天 (有定额工期的, 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___/___%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_。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①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 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 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 4. 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作品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 <u>/</u> 。 (2) 其他: <u>/</u> 。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 4. 4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u>/</u>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u>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u> 。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资质要求</u>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u>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细微偏差, 不影响实质性要求</u>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①：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②、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③：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④、<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技术响应承诺书^⑤ 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③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874.7399</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4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4.57%</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②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

③适用于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定分离”招标的。

④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和资信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⑤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⑥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①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p>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且不超过5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源路 66 号</p> <p>联系人: 叶南洋</p> <p>联系电话: 0574-62796061</p> <p>其他: 招标人只接受<u>邮政快递 (EMS)</u> 邮寄方式递交的银行保函, 其他邮寄方式不予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 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② (5) 其他：<u>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卢工 17826822464, 0574-89553715；陈工15258212632。</u></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招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①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②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①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30分钟</u>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u>5分钟</u>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p>

①本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②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以先摇中排序在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分钟 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②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 质询及具体要求 ^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 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 定中标人的其他 情形	<u>/</u>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余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39 号 电 话：0574-62773903
9.5.2 (2)	异议（质疑）受理部门	异议（质疑）受理部门：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姚源路 66 号 电 话：0574-6279606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①</p>

^①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p>⑨其他：_____。</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起。</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30分钟 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①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___。</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其他：___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p>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②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 <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其他：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一式四份</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u>见招标工程量清单</u>；</p> <p>②金额：<u>见招标工程量清单</u>；</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u>按相关规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现行规定</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达到余姚市标化要求。</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工作的意见》（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规定执行。</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___。</p>																		
10.10	其他	<p>1、附表[前附表第10.1项中第3.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c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th> <th>规费费率下限</th> <th>税金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隐水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变配电间</td> <td>7.14%</td> <td>7.73%</td> <td>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备注	1	大隐水厂					1.1	变配电间	7.14%	7.73%	9%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备注															
1	大隐水厂																			
1.1	变配电间	7.14%	7.73%	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臭氧间	7. 14%	7. 73%	9%
		1. 3	综合生产辅助用房	7. 14%	7. 73%	9%
		1. 4	清水池	7. 14%	7. 73%	9%
		1. 5	一体化排泥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池及排泥水调节池	7. 14%	7. 73%	9%
		1. 6	臭氧活性炭滤池	7. 14%	7. 73%	9%
		1. 7	室外附属	6. 57%	5. 62%	9%
		1. 8	绿化	4. 79%	9. 29%	9%
		1. 9	水电安装	5. 33%	9. 19%	9%
		1. 10	其他项目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_份, 招标人_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1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商务分 100 分, 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 100%。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 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 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①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8330029</u> 元至 <u>8163081</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②</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③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times (1 - 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times 权重 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times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_____^④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 <u>7930029.0</u>、<u>7913334.2</u>、<u>7896639.4</u>、<u>7879944.6</u>、<u>7863249.8</u>、<u>7846555.0</u>、<u>7829860.2</u>、<u>7813165.4</u>、<u>7796470.6</u>、<u>7779775.8</u>、<u>7763081.0</u>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p>

①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区间长度一般不小于 5%。

③未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或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不得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④适用于“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p>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u>0%、0.1%、0.2%、0.3%、0.4%、0.5%、0.6%、0.7%、0.8%、0.9%、1%</u> 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 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且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公式六</u>。</p> <p>其中，$N = \underline{45}$。①</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 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 选择 <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②</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式中，$E = \underline{1}$。③</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现场随机抽取，当场告知。

① $15 \leq N \leq 45$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 适用于“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③ E 为正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余姚市大隐镇章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核〔2024〕30号、余发改核〔2025〕19号）。
4. 资金来源：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标段，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新建一体化净水设施、新建清水池、新建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配套臭氧间、新建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新建一体化污泥处理设施、新建综合生产辅助用房（包含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控制室、加药消毒间、脱水机房）及室外附属工程（含水电安装和自控设备等管线预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为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建筑工程标段，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新建一体化净水设施、新建清水池、新建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配套臭氧间、新建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新建一体化污泥处理设施、新建综合生产辅助用房（包含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控制室、加药消毒间、脱水机房）及室外附属工程（含水电安装和自控设备等管线预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270日历天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9%，税金：¥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业主预留金及暂定价及其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发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④《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二）；⑤《安全生产合同》（附件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设计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

套用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范围，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准，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工程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图纸注明的其它规范性文件；②浙江省住建厅、宁波住建委和余姚市的相关规定；③其它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图纸中的有关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及统一口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高于或严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1项所列标准规范和前述要求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1 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至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同时提供扫描件，但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纸质版本经扫描后按顺序整理成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按规定计算。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已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已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所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临时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承包人不在向其他承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允许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临时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若为固定总价合同, 且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的, 则工程量偏差±3%以上,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 若为固定单价合同, 凡工程量有偏差的, 均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 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 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 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 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 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

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具体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附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资金共管，具体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附件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其中隐蔽工程须具有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纸质版本形式提交，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为扫描件，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上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需准备业主施工管理期间办公用房 2 间，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

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各类参观、检查等的标识与标牌制作安放、场地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费用不在另行结算）本项目办理标化工地；竣工验收后6个月需24小时负责场地看管，不计费用；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护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通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若遇春节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所涉费用根据发包人的有效签证另行结算。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由承包人制定保护措施，并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费用（除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移位外）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⑥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⑧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⑨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建发〔2017〕15号）文件执行，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1.5天（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70%计），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每月到岗率若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则每缺勤一天扣1000元，按月结算。月到岗出勤率以人脸识别影像或监理人考核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如有）不得低于原招标时所要具有的资格和业绩（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则每缺勤一天扣1000元，按月结算。月到岗出勤率以人脸识别影像或监理人考核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50000元/次，且未经同意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未到岗缺勤处理,则每缺勤一天扣500元,按月结算。月到岗出勤率以人脸识别影像或监理人考核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同上。

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招标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3万元/次,以上调换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现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汇票（包括电汇）或担保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扣除相关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协调等职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下列职责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①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专项方案；②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③决定因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延长以及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造成的工期延长；④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⑤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⑦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⑧审查批准进度款支付申请书，确认进度款、结算款、尾款等支付金额；⑨合同中明确的其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包括计日工）或按第11.1款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时按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4.1项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应有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余姚市标化工程要求。

(1) 施工企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责。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具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规范。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6)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 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接电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情况须设置施工防护栏和警示牌。如高空作业等有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须有安全措施。

(9)在施工工程中,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范,以及由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疏忽大意引起的施工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概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事故隐患,承包人要马上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1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2)为保证施工安全,夜间施工时,所有施工及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

(13)为保证水质和供水安全,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现场卫生管理、防止异物进入管道、进行水质检测等台账资料,需编写水质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文明施工教育的义务。

(2)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做到形象文明、用语文明、行为文明,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等作业。

(3)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花草、材料、设备等发包人财物。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工程垃圾,保持场地整洁。对于施工工具、材料等堆放要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6.1.7 建设工程围档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档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②提出减少施工对周边村民、工程施工交通出行影响的工作措施;③提出工程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的次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合同总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各构筑物单体进度安排服从发包人总体安排,为便于安装单位进行同步安装,预臭氧接触池、清水池、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及配套臭氧间、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一体化污泥处理系统、综合生产辅助用房、配套变电房等主体工程应提前交付给安装施工单位。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年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价格调整

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减去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10期正刊）的信息价进行全额补差。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增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万分之三/天，以日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超过7天；
(2) 日气温低于零下10℃严寒连续超过7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

(1) 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 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 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条款第 8.1 条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备注
----	---------	-------------------	----

1	玻璃	南玻、耀玻、台玻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	乳胶漆、无机涂料	上海立邦、上海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腻子采用涂料配套品牌	
3	外墙仿石涂料	上海立邦或上海多乐士或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4	铝合金门窗	中铝铝材（中国）或亚洲南亚（广东）或凤铝（广东）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5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辽宁大禹、东方雨虹、百科高能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6	瓷砖	冠珠陶瓷、广东新中源、杭州诺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具体型号按业主要求）	
7	钢筋、钢材	沙钢、常州中天、宝钢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8	预拌砂浆	宁波邦乐施、宁波金泽、宁波舜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9	屋面挤塑保温板	杭州泰科、万绿、欧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0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包括浪涌检测费）	施耐德、西门子、梅兰日兰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1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正泰、浙江元通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2	开关、插座	欧普、公牛、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3	照明灯具	欧普、西顿、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4	A型消防应急灯	杭州台宜、劳士、中科知创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5	PP-R给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波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6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焊接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宁波宇盛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7	UPVC电线管、排水管、雨水管及管件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波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8	螺纹阀门	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上海沪工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9	消火栓箱、灭火器	余姚众安、宁波平安、宁波甬升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0	桥架	宁波信杰、吉丰、浩天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1	台盆、龙头	浪鲸、东鹏、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注：

- 1) 当承包人拟采用上述同档次品牌产品时，在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使用，否则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和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材料进场时必须有供应商的供货证明（包括型号、规格、品种、数量、出厂日期等内容），管材需提供厂方出货单、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并提供原厂发票，在提供的管材上标注明显的指示标识，标识内容由发包人确定，并对材料进行送检检测，供货证明上应由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备案，所有材料（设备）在购买前都须经发包人同意并验收。
- 3) 无价材料、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

4) 上述品牌若在选用时要求采用高端品牌。

8.2.3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0 天，将以上材料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规格、品牌后方可采购。暂定价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厂家、规格、品牌、价格后方可采购并实施。材料、设施采购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规定实施将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2.4 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需按规定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8.2.5 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的费率计算保管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其中：

①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全部标准样品，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并封存样品，承包人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备注：发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材料或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确定期间，工期不作顺延。

②对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和新增材料，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先送样并同时申报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和价格等，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和初审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

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免费提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3间,每间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相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14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4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相关管理按甬建函[2021]142号及浙建安发[2021]44号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变更情形。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变更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

应采用该清单项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则超过部分单价的确定按第10.4.1.3目规定执行。

10.4.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项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为:

a. 某种材料(或成品、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价格;

b. 单项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价格。

10.4.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1)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为: a.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指数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10期正刊)的宁波造价信息中的余姚信息价(无余姚信息价的,按宁波信息价,无宁波信息价,按照浙江省信息价),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综合费用(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确定的工程类别中值取费,规费按规定值乘系数0.3计算,税金按现行定额及补充规定计算;b. 定额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有关补充规定等计算;c.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招标工程预算价-其他项目清单费用)】×100%;

(2) 若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或无现行预算定额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合理单价,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1) 施工技术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的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同意，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第 10.4.1.1~10.4.1.3 目规定调整。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1 项约定执行。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4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按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减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暂定单价补差后，并另计税金，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格签证的，则不下浮，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是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签证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0.4.1. (3) 目约定的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以列支，在进度款中根据工程变更或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 年第 10 期正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但当出现本专用条款第 7.3.2 项情形时，以工程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关于人工、材料价格调差范围及计算方法的约定：

① 调价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② 人工、材料调差按合同工期前 80% 工期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 年第 10 期正刊)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沥青混凝土按该分项实施时间所对应的月份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 年第 10 期正刊)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涨跌幅度范围确定价差调整。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计算。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具体为：

a. 人工补差 = (合同工期前 80% 工期月份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 -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人工工日数量；

b. 材料补差 = [合同工期前 80% 工期月份的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 -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 × (1 ± 5%)] × 材料数量，当平均值大于基准单价时，取正号，当平均值小于基准单价时，取负号。

③ 人工、材料格调整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确定。

(5)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6）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人工、材料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11.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的调整

11.3.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11.3.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该部分费用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该部分费用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该部分费用=〔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该部分费用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11.4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价格调整按第 10.4.1 项约定执行。因承包人组织施工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0.4.1 项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1.6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调整

11.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第 10.4.1 项约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1.6.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第 10.4.1.3 项约定执行，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1.6.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项和第 9.3.2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7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7.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第11.7.2、第11.7.3项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1.7.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清单项目,当因本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10条约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第10.4.1.(1)目约定执行。

11.7.3 当工程量出现本约定第11.7.2项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总价变化的,按第10.4.1.(5)~(7)目约定执行。

11.8 暂估价引起的调整

11.8.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经发包人的确认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1.9 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基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按第17条[不可抗力]规定执行。

11.10 索赔引起的调整

索赔引起的价格调整按19条[索赔]规定执行。

11.11 价格调整最终确认权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以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决算审核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的价格为准。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约定采用第1种(即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11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

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 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计量造价资料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文件报送发包人。

②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③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④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发包人应于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并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执行), 每次支付款项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当地财税部门要求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②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应承担自其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办法（试行）》（余政办发〔2024〕16 号）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整理好项目竣工结算档案，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结算进行申报，提供审核所需要的完整工程建设管理和财务等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审核工作中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中心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可组织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核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核，所需经费列入项目总投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从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报经预决算审核中心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2) 工程结算以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结论作为依据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

(3)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发包人在收到预决算审核中心的结算审核报告，且结算款支付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后 14 天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完成竣工结算付款审批。

(2) 工程结算款在完成竣工结算付款审批后 28 天内付清（留本工程结算价的 1.5% 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3) 种方式（签订合同时明确）：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的 1.5%；
- (2) / 的工程进度款；
- (3) 其他方式：以资金形式扣留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向承包人返还（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下 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紧急情况下 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从合同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有过错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7)目有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4款先行进行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

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 如工程经验收被评为不合格工程，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另承包人还将被扣除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工程经验收未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或经重大加固才达到合格工程，则承包人将被扣除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且返修费用自负；检查时、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返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对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场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本合同其它约定：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若查证承包人存在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如果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人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④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⑤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万分之三/天，以

日累计。

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代价，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出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的 14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该决定，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余姚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通用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指示、批准或确认等的起算日期约定为：收到完整、正确的书面报告及相关附件之日起计算。

21.2 合同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以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

21.3 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桩基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桩基泥浆等所有垃圾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21.4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费用不补。

21.5 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能不定期的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1.6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延期、停工、窝工引起的费用、机械台班安置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诺不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

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项目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21.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机械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要求组织施工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阻止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人员窝工、机械空置损失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内容承包人已计人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减少或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报价时预先予以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0 工程技术资料及计量资料需随工程进度款上报发包人，否则不予计量。

21.11 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21.13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4 人员更换违约金、不执行委托人指令罚款等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在支付计量款时直接扣除，也可以按招标人要求缴入指定账户。

21.15 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工程分包（如有）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必要时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21.16 发、承包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21.17 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余建发〔2018〕61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和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到市住建局建管科503室（南滨江路218号，联系电话62704072）备案。

21.18 全面实施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

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号）文件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1.19 全面实施维权信息公开制度。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样式、设置等要求严格按照《余姚市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余建发〔2018〕55号）文件执行。

21.20 发包人目前正在贯彻质量环境二合一管理体系，现把发包人的管理方针和目标及指标通报给承包人，希望承包人能够协助发包人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质量方针：

密切关注顾客需求，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2. 环境方针：

- (1)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 (2)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营造绿色环保产品。

3. QE 目标内容：

(1)质量目标：

- A 水质检验合格率 98%；
- B 顾客满意率不低于 90%。

(2)环境目标：

- A 噪声持续达标排放率 100%；
- B 废弃物达标处置率 100%；
- C 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

4. 承诺：相关方投诉处理率 100%，满意率稳定在 90%以上。

希望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相关活动中，遵守发包人的程序和制度，采用环保和可回收包装物；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清洁；施工时及时清理垃圾，减少噪声，防止固体废弃物洒漏；控制喇叭声音，防止扰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负责妥善处理；卸货时要控制噪声，如涉及相关设备，必须加以维护和检查，以减少废气或噪声的排放。如是公司的服务商，应控制好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希望相关方及时配合发包人对 ISO9001:2000 和 ISO14001:2004 二合一管理体系的运行，做到节约能源、环保生产。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发包人的质量目标和环境目标指标，做到绿化型新兴企业。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责任范围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含保温砂浆）为5年。
3. 装修工程（包括门窗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供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它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保修责任事项：

1.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2. 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结算价的 1.5%，在本项目结算款支付中留置。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保函或保险的方式。
3. 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二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返还。

本项目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若发包人委派的工地代表日常检查与发包人组成的检查组在抽查中，或经街道、其他单位、群众举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文明施工及安全问题的施工单位处以下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发现余土没有及时外运，或虽外运但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等带来影响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予以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带安全帽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在道路上作业或堆放施工机械，不得占用主车道，并要有明显的施工警告标志；道路主干道旁的沉井施工，发现安全围护不到位；晚上不配备警示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

4、沉井泥浆池开挖应先报发包人审批，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开挖，并且注意施工方法，不要让泥浆溢流到周围地区、交通要道，更不要排入河流，泥浆车外运的时候要保证运输车的密封性，防止泥浆泄漏，若泥浆流到道路上要马上清理干净，违反以上规定，按 1000 元每次处违约金。

5、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6、大型机械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时，履带下应采取垫橡胶带等保护措施，保证路面不受破坏，若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破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工程设备服务承诺协议书

工程设备服务承诺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单位)

丙方: 某某公司(设备生产商或供货商)

甲方因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工艺管道、设备及电气安装、自动化控制标段总承包单位,乙方最终选择丙方为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水厂正常生产,根据该工程有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设备的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乙方和丙方一致认为:对参与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工艺管道、设备及电气安装、自动化控制标段总承包施工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该工程的建设;
- 2、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余姚大隐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安装施工,乙方和丙方成员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建精品工程,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故障;
- 3、丙方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能提交相应的合格证等证件证明,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负责该产品的安装、调试,对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4、在保修期内(至少为二年,从工程竣工日算起)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丙方将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
- 5、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丙方将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直至解决问题;乙方同时派人到现场共同协助解决,并了解设备出现故障的原因、后果及相关费用的处理;
- 6、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丙方将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处理,直至解决问题;
- 7、乙方设备安装过程中,根据需要丙方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安装工作,设备安装完成后,丙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或使用单位)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一次,讲解设备使用、日常维护等相关知识;
- 8、如甲方使用中遇到设备的有关技术问题,甲方可以直接通过丙方售后服务电话咨询有关技术问题,并得到明确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9、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提供的配件、维修人工费均按成本价计);
 - (1) 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 (2) 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3) 擅自对产品进行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 (4) 产品保修期外。

10、丙方的服务人员应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回访、巡查、检修、维护，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虚心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二份，乙方与丙方的供货合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

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编制的。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或企业定额等；

（5）国家或浙江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宁波市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浙江省、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或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发布的造价文件或相关解释等；

（11）市场价格或宁波市及浙江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12）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8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9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0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1 工程量差异调整

2.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11.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11.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2.11.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2.11.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与相应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的工程内容或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表式不一致时，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为准；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计量规则为准。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中“挖土方”、“挖沟槽土方”和“挖基坑土方”中的工程内容删除“2、围护、支撑”，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土石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围护、支撑”另行列项计入施工技术措施费中。

(3)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仅列举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的主要项目特征，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施工图、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等全面考虑组价

内容(包括合同约定工期内的固定综合单价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单价均不得调整。如果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增加了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没有表述的工作内容或明确表示不考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则应将此内容分别综合考虑到该项综合单价内或在该项综合单价内不予考虑。

(4) 凡涉及拆除、弃方或泥浆外运的项目，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各级部门的现行相关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考虑到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实行建筑渣土(含泥浆，下同)处置规定和处理费标准的，投标报价时从其规定；如当地无相应规定和具体标准的，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和渣土堆放场地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综合单价。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利用原路基塘渣的场内外驳运、二次搬运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6) 本招标项目所需混凝土和砂浆除个别部位(指量少且强度低)外均要求使用商品砼。设计要求为防水混凝土时，综合考虑掺加防水材料的费用。商品混凝土车辆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的，需在施工场地外由承包人选定地点进行转运(用小型车辆从商品混凝土车辆转运至施工场地内)，所增加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增加。

(7) 排水、降水等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当地的水文气象情况、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和提供的施工图、地质勘察资料等作充分计算，自行考虑排水方案。

(8) 减噪、降尘、防止空气污染等施工措施需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所涉费用列入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中，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9) 施工围护、围挡符合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余整治办[2018]1号和《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文件要求，采用的具体形式在实施前报发包人认可。

(10) 工程项目所需的临时占地、临时接水接电和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将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1) 招标人不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项目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2) 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施工场地场外交通、社会治安、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及安全、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工程车辆、夜间施工许可和计划生育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落实专人进行管理，前述所需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或机械闲置等，由此引起的损失，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5)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的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所涉调查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

(16) 槽(基坑)打拔钢板桩(拉森桩)围护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打桩，桩架调面，移动、打拔缆风桩，拔桩、埋、拆地垄，支撑制作、运输、安装、拆除，清场、整堆等。计量规则：根据批准的围护支撑方案，按实际打拔钢板桩数量计算(支撑费用摊入单价中)。

(17) 预算清单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材料远距离运输及上山费用，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

(18) 吊车轨道梁未计入本次预算，仅计预埋件。

(19)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申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爆破等有关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前述所需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0) 本次包括室内水电、建筑外墙雨水管、自控预埋管、安防预埋管。

(21) 屋面挤塑保温板按B1级计入。

(22) 雨蓬底面、挑檐底面、板底面按外墙真石漆涂料计入。

(23) 卷材防水附加层考虑清单内，结算时不再计算。

(24) 根据甬建函〔2023〕154号规定，本次预算中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和脚手架（简称“盘扣架”）。

(25) 根据业主要求对设备基础侧壁及顶部进行贴面，材质同顶板楼地面；清水池水沟内壁及沟底不做贴面。

(26) 根据业主要求外立面瓷砖取消，统一做真石漆。

(27) 根据业主要求增加原有泵房室内涂料喷刷等项目，计入综合生产辅助用房，工程量按实结算。

(28) 按业主要求增加老围墙弹性涂料喷涂及原有清水池、滤池、沉淀池拆除。

3、其它说明

3.1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2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备注
1	玻璃	南玻、耀玻、台玻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	乳胶漆、无机涂料	上海立邦、上海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腻子采用涂料配套品牌	
3	外墙仿石涂料	上海立邦或上海多乐士或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4	铝合金门窗	中铝铝材（中国）或亚洲南亚（广东）或凤铝（广东）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5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辽宁大禹、东方雨虹、百科高能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6	瓷砖	冠珠陶瓷、广东新中源、杭州诺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具体型号按业主要求）	
7	钢筋、钢材	沙钢、常州中天、宝钢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8	预拌砂浆	宁波邦乐施、宁波金泽、宁波舜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9	屋面挤塑保温板	杭州泰科、万绿、欧发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0	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包括浪涌检测费)	施耐德、西门子、梅兰日兰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1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正泰、浙江元通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2	开关、插座	欧普、公牛、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3	照明灯具	欧普、西顿、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4	A 型消防应急灯	杭州台宜、劳士、中科知创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5	PP-R 给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波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6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焊接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宁波宇盛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7	UPVC 电线管、排水管、雨水管及管件	浙江中财、伟星、宁波波尔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8	螺纹阀门	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上海沪工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19	消火栓箱、灭火器	余姚众安、宁波平安、宁波甬升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0	桥架	宁波信杰、吉丰、浩天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1	台盆、龙头	浪鲸、东鹏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注：

- 1) 当承包人拟采用上述同档次品牌产品时，在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使用，否则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和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材料进场时必须有供应商的供货证明（包括型号、规格、品种、数量、出厂日期等内容），管材需提供厂方出货单、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并提供原厂发票，在提供的管材上标注明显的指示标识，标识内容由发包人确定，并对材料进行送检检测，供货证明上应由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备案，所有材料（设备）在购买前都须经发包人同意并验收。
- 3) 无价材料、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
- 4) 上述品牌若在选用时要求采用高端品牌。

业主预留金及暂估价项目清单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业主预留金（元）	暂估价（元）
1	业主预留金	项	400000	
	小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注：以上业主预留金及暂估价格均不包括税金（9%）。

第六章 图纸

(详见设计电子图)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_____。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①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备案要求	自有人员
项目副经理	/	/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符合备案要求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符合备案要求	自有人员
预算员	/	/	自有人员
资料员	/	/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在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同合同条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推荐品牌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①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 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u> </u> 页 共 <u> </u>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u> </u> 页 共 <u> </u>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保函格式为准。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我方承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和质量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进行配备，并符合招标人要求和相应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六、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